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101228-2號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劉雅文
電話：02-23228186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024526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107年11月27日台財際字第10724522360號公告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經本部110年12月24日台財際字第11024526010號公告廢止，檢送廢止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最高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勞動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協會、中華全國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信託業協會、中華全國保險業協會、中華全國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會計師公會、中華全國證券投資信託聯合會、中華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全國農會、中華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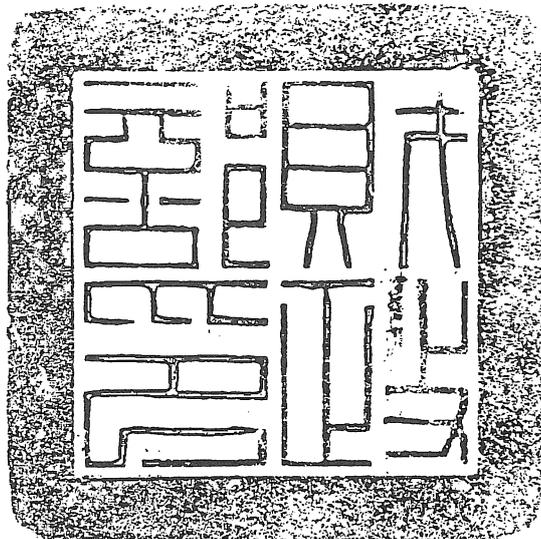
財政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1024526010 號

附件：



主旨：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明定政府實體包含「各級政府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實體」，本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際字第一〇七二四五二二三六〇號公告旨揭名單所列實體均屬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本文規定，得免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旨揭名單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廢止。

部長 蘇建榮